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桂安委〔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厅实际，制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领导班子成员职责

（一）厅党组书记、厅长

1.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把安全生产纳入党组议事日程，纳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重点工作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把安全生产纳入党组及其成员、其他分管领导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3.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定期主持召开党组会议、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安全监管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严防大而化之、原则领导。统筹协调各方面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4.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安委会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农业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

查、考核等工作。落实安委会实体化运行有关要求，加强安委会日常工作机构的职能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5.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全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6.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厅领导

1.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厅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推动安全生产纳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议事日程。

2.协助厅党组书记、厅长落实厅党组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推动并督促落实厅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安委会日常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3.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综合协调全厅系统消防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协调推动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5.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列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推动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安全生产专题集体学习。指导生产安全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范畴，推动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6.协助厅党组书记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指导人事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工作培训的重要内容。

（三）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厅领导

加强对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开展追责问责；对违纪违法的党组织、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分管各项业务领域厅领导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厅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

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1.分管渔业工作厅领导。组织实施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协会、船东船长）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对渔业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建立渔业安全生产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体系，指导渔业船舶开展海上自救互救，参与海难事故搜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负责渔港水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渔民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渔业行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参与休闲渔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分管农机工作厅领导。组织实施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组织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员考核发证等工作；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查处农业机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分管种植业工作厅领导。组织实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经营和使用环节安全工作；监督指导肥料、农药生产主体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开展肥料、农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督促相关生产主体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4.分管畜牧兽医工作厅领导。指导畜禽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企业、畜禽屠宰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密闭空间和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粉尘防爆等安全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组织开展畜牧兽医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5.分管农村能源工作厅领导。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安全利用；组织开展沼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6.分管厅属院校厅领导。督促指导厅属院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教育部门的要求，加强校舍安全、饮食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校外实习安全、校园周边安全等防范工作，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

7.其他协管工作厅领导。协助厅领导班子及各分管厅领导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协调有关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协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职责

1.负责本处室（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厅党组和厅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本处室（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

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将本处室（单位）所负责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4.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报告重大问题隐患，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抓好本处室（单位）所负责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